



证券代码：830986

证券简称：九星娱乐

公告编号：2017-040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萍乡中达恺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青云”）3.00%的股权。

交易事项：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青云 3.00%的股权给萍乡中达恺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青云 3.00%的股权给萍乡中达恺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价人民币7,500万元。

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68,664,735.19 元，净资产为 360,807,734.71 元，本次交易标的北京青云 3.00%的股权，九星娱乐采用成本法在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科目核算，账面价值为 3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青云”）12.0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云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交易标的北京青云12.00%的股权，九星娱乐采用成本法在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科目核算，账面价值为120,000,000.00元。两次交易的账面价值合计150,000,000.00元。占公司2016年末合并报表中资产总额的40.69%，占公司2016年末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41.5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其他说明

九星娱乐虽持有北京青云25%的股权，但是在北京青云的董事会中没有席位，且未派出监事、高管及财务人员，对于北京青云的经营和财务活动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九星娱乐对持有北京青云的股权采用成本法在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科目核算。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萍乡中达恺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工白源街经贸大厦 1026 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工白源街经贸大厦 1026 号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子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5UR1P52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1、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05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62 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玉红	52.4155	44.14%	货币
刘眸	4.7504	4%	货币
吴辰	4.7504	4%	货币

陈朋辉	1.7813	1.5%	货币
潘悦然	2.5322	2.13%	货币
杭州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4.0756	3.43%	货币
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29.6898	25%	货币
共青城卓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01	0.8%	货币
深圳瀚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29	4.6%	货币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003	3.2%	货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2	2%	货币
新余市骏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76	0.68%	货币
新余市骏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850	0.24%	货币
新余市骏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6	1.08%	货币
新余市骏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52	2%	货币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51	1.2%	货币
合 计	118.7592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交易对手方为萍乡中达恺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转让北京青云的股权比例为 3.00%；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安排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萍乡中达恺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即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 50% (统称“**第一笔转让款**”), 于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九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格剩余的 50% (统称“**第二笔转让款**”);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青云的其他股东近期转让北京青云股权对应的估值人民币 25 亿元来确定转让价格。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完成且“**第二笔转让款**”支付之日, 过户时间为“**第一笔转让款**”支付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完成本出售后, 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 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公告编号：2017-040

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